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4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寬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尚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6,7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0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廖宇軒